附件2

湖南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
| 1 | 严禁列支基建费； |
| 2 |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； |
| 3 | 严禁通过合作、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，项目外协经费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、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委托方； |
| 4 | 严禁通过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； |
| 5 | 严禁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； |
| 6 | 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专项资金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； |
| 7 |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、滞纳金、违约金等； |
| 8 | 严禁支付娱乐、健身、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、消费卡券（含电子消费卡券）等； |
| 9 | 严禁设置“小金库”、账外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 |